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肖景胜：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周成俊与肖春普、肖景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异议人周伟力、周洁清申请变更为该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异议申请书、廉政监督告知书、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告知书、书面审查通知书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，逾期则视为送达，本院将依法裁决。

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2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